

**DANGEROUS GOODS PANEL (DGP)****TWENTY-THIRD MEETING****Montréal, 11 to 21 October 2011**

Agenda Item 2: Development of recommendations for amendments to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Doc 9284) for incorporation in the 2013-2014 Edition

USE OF THE WORD "PROHIBITED"

(Presented by A. Tusek)

摘要

本文件提议修订第2部分：引言章5.3 a) 段，使用“严禁”一词取代“禁止”。本文件以前曾提交给在大西洋城举行的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全体会议（DGP-WG/11，2011年4月4日至8日）（见DGP/23-WP/3，3.2.8段）。根据DGP-WG/11的要求，编制了一份技术细则中所有出现“禁止”一词的清单，并载于附录B。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考虑按照本工作文件附录A所述，在第2部分：引言章5.3 a) 段，使用“严禁”一词取代“禁止”。

1. INTRODUCTION

1.1 Part 2; Introductory Chapter, paragraph 5.3 a) uses the word ‘prohibited’ in reference to items in 1;2.1. 1;2.2 relates to dangerous goods forbidden for transport by air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1.2 The convention in use of the word ‘forbidden’ is made to ensure consistency of meaning throughout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1.3 When presented at DGP-WG/11, it was requested that the working paper be presented again and all occurrences of the term “prohibited” in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be identified, reviewed and presented.

— — — — —

附录A

对《技术细则》拟议的修订

第 2 部分 危险物品的分类

引言章

5. 样品的运输

5.3 符合如下条件时，物质样品必须根据临时运输专用名称的相应要求进行运输：

- a) 根据 1; 2.1，认为该物质不属于航空禁止严禁运输的物质；
- b) 认为该物质不符合第 1 类标准，也不属于感染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
- c) 如果该物质是自反应物质或有机过氧化物，分别符合 4.2.3.2.5 或 5.3.2.6；
- d) 样品用组合包装运输，每个包装件的净重不超过 2.5 kg；
- e) 样品不与其他物品包装在一起。



附录B

技术细则中出现“禁止”一词的清单

页码	参考段落	文字	目的	修改	不修改
xii	目录: 5; 2 包装件的标记	禁用标记			X
xii	目录: 5; 3 标签	禁用标签			X
2-0-4	2; 引言章 5.3 段	<p>5.3 符合如下条件时, 物质样品必须根据临时运输专用名称的相应要求进行运输:</p> <p>a) 根据1; 2.1, 认为该物质不属于航空禁止运输的物质;</p>	严禁	X	
2-1-2	2; 1.3.2	<p>1.3.2 具有或被怀疑具有爆炸特性的任何物质和物品, 必须首先考虑按照1.5.1.1至1.5.1.3中的程序划入第1类。下列情况的物品不划入第1类:</p> <p>a) 除非经特别批准, 否则因过分敏感被禁止运输的爆炸性物质;</p>	严禁	X	
2-2-3	2; 2.5	f) 内装物的毒性或腐蚀性达到包装I级标准的气溶胶禁止运输。	严禁	X	
3-1-2	3; 1.2.7.1.2	1.2.7.1.2 当一种危险物品的混合物用危险物品表中第1栏中标有星号的“未另作规定的”或“类属”条目之一表示时, 需要标出的构成混合物危险性的最重要成分不多于两个, 但其透露为国家法律或国际公约所禁止的受管制物质不包括在内。如果装有混合物的包装件贴有任何次要危险性标签, 则在括弧内的两个技术名称之一必须是要求使用次要危险性标签的成分的名称。			X
3-3-3	3; 表 3-2 特殊规定	A33 (103) 亚硝酸铵及无机亚硝酸盐与铵盐的混合物, 禁止运输。	严禁	X	
3-3-3	3; 表 3-2 特殊规定	A34 (113)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混合物, 禁止运输。	严禁	X	
3-3-3	3; 表 3-2 特殊规定	本条目不应包括高锰酸铵, 高锰酸铵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运输。	严禁	X	
3-3-13	3; 表 3-2 特殊规定	禁止航空运输气溶胶废弃物。	严禁	X	

页码	参考段落	文字	目的	修改	不修改
3-3-17	3; 表 3-2 特殊规定	A183 除非经过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属国的国家有关当局批准，否则禁止航空运输废电池和为回收或处理目的运输的电池	严禁	X	
4-8-7	4; 8.1 包装说明 650	f) 禁止旅客和机组成员作为手提行李或交运行李或在其中运输感染性物质或随身携带感染性物质。	严禁	X	
4-11-15	4; 11 包装说明 959	5) 禁止旅客和机组成员将UN 3245作为手提行李或交运行李，或放入手提行李或交运行李中，或随身携带运输。	严禁	X	
4-11-23	4; 11 包装说明 965	禁止运输由制造商查明为具有安全方面缺陷、或已经受损、可能会产生导致危险的热量、造成火情或短路的锂电池（例如那些出于安全原因退还给制造商的锂电池）。	严禁	X	
4-11-29	4; 11 包装说明 968	禁止运输由制造商查明为具有安全方面缺陷、或已经受损、可能会产生导致危险的热量、造成火情或短路的锂电池（例如那些出于安全原因退还给制造商的锂电池）。	严禁	X	
5-1-1	5: 1.1	托运人在交运任何空运的危险物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之前，必须保证： a) 不属禁止空运的物品或物质（见第 1 部分，第 2 章）；	严禁	X	
5-2-1	5; 2.3	禁用标记			X
5-3-3	5; 3.4	禁用标签			X

页码	参考段落	文字	目的	修改	不修改
8-1-1	8; 1.1	1.1.1 除了 1.1.2 中另有规定者外，旅客或机组成员不得携带危险物品（包括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不论该危险物品是作为手提行李还是放在手提行李中，也不论是作为交运行李还是放在交运行李中，或者随身携带。除了下面的 1.1.2 y) 规定者外，像外交公文包、现金箱、现金袋一类的保密型行李，如果其中装有锂电池或烟火物质之类的危险物品，是完全禁止的。见表 3-1 中条目。禁止携带含有液态氧的个人医疗氧气装置，不论是作为手提行李还是放在手提行李中，也不论是作为交运行李还是放在交运行李中，或者随身携带，皆不允许。含有诸如爆炸品、压缩气体、锂电池等危险物品的电击武器（例如泰瑟枪），不论是放在手提行李中，还是放在交运行李中，或者随身携带，均不允许。	严禁	X	
表 A-1	国家差异条款	AU 2, AU 3, HK 3, VU 2,			X
表 A-2	国家差异条款	BA-02, CO-10, CS-07, CS-10, CZ-08, IR-04, IR-05, JK-06, KC-04, ME-07, SK-01, 5X-02, 5X-04,			X
A4-1	索引	包装上的禁用标记			X
A4-2	索引	禁用的标记			X
A4-2	索引	禁用的贴标签方法			X
A4-8	索引	禁用的贴标签方法			X

— 完 —